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机构 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241479.SH

债券简称：北水 YK01

债券代码：241480.SH

债券简称：北水 YK02

债券代码：241740.SH

债券简称：北水 YK03

债券代码：241741.SH

债券简称：北水 YK04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北水 YK01” 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全称：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3、发行金额：6 亿元
- 4、债券期限：3+N 年
- 5、起息日期：2024 年 8 月 22 日
- 6、票面利率：2.13%

(二) “北水 YK02” 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全称：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3、发行金额：4 亿元
- 4、债券期限：5+N 年
- 5、起息日期：2024 年 8 月 22 日
- 6、票面利率：2.25%

(三) “北水 YK03” 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全称：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3、发行金额：5 亿元
- 4、债券期限：3+N 年
- 5、起息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 6、票面利率：2.28%

(四) “北水 YK04” 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全称：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3、发行金额：10 亿元
- 4、债券期限：5+N 年
- 5、起息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 6、票面利率：2.46%

二、 重大事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受托管理人从发行人处获悉，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并就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1、变更背景及原因

因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承担发行人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已达监管机构规定的年限，现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发行人委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新任审计机构。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海龙、丁亚轩、姚庚春、王凤岐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

截至发行人临时公告出具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对为发行人提供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形成实质性障碍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3、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已经公司内部决策流程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审计业务合同, 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4 年度起为发行人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三) 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 其对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 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 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在获悉相关事项后, 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 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 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郜爱龙、杨静、甘轶凡

联系电话: 010-56052132、010-56052054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